

彭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彭阳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，进一步加大乡村振兴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群众知晓度、参与度，满意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年度公开质量和效果得到显著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2年，乡村振兴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建设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强化各方职责，落实工作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制定清单明确了主动公开的方式、时限、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程序、申请形式、答复方式等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。主动向社会公开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。一是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。

持续做好春季和秋季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、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、财政涉农资金、项目库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。二是财政信息公开。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，借助政府门户网站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局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登记、处理、告知、寄送、归档等程序，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。对乡村振兴领域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、申请方式、申请处理、注意事项等作了明确规定，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。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强化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审核机制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坚持把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的基础，不断完善解读机制，提高政策解读水平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写作等业务技能的培训，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、高效开展。

(四)加强平台建设。加强平台日常维护运行，定期不定期对平台信息进行更新完善，坚持公开数量与质量并行，严把公开质量关，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，加强公开信息的质量建设，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，将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纳入单位管理主要日程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为规范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依法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乡村振兴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强、数量不够多的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大培训的力度和深度，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能。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渠道的各项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最关注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三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的“质”与“量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我局严格按照《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围绕“持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、着眼标准规范夯实公开基础、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监督、突出公开质效提升保障能力”，继续优化细化各类信息公开，重点做好春季和秋季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、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、财政涉农资金、

项目库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，明确公开主体、内容、方式、时限、程序等，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公开乡村振兴领域政府信息。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，推进单位预算、决算及相关绩效评价公开，持续做好乡村振兴等惠民政策信息公开。

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电子版可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乡村振兴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

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中心综合室（政府大楼1楼107室）；电子邮箱：nxpyxfpb@163.com。

电话：0954—7012470

传真：0954—7011856